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收购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是公司基于战略布局在医疗服务产业投资的一项重要举措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股东利益。本次交易综合考虑到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整合、医疗服务产业市场机遇，以及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、医疗服务量、品牌影响力、技术水平等因素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定价，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合理。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，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收购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顾问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签署《顾问聘用协议》，聘请其担任公司战略顾问，充分利用其自身优势为公司“十三五”战略推进实施提供专业有价值的顾问服务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有助于公司的战略推进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

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杜守颖 汤瑞刚 魏良华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